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校區格致廳

出席：如附件一p. 55。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P56）

二、主席報告：

(一)上次校務會議召開時，雖逢立法院審查本校預算，仍以主持校務會議及頒發翁政義榮譽教授證書為要，委由宋副校長赴院備詢。後以教育委員會主席藍美津委員堅持要求校長務必親自出席，因此臨時離席匆匆赴院備詢，幸立法院委員對本校預算無特別意見。

(二)最近學校積極與外界接觸，去年本校辦理「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相當成功，並議決建議成立永久常設單位。教育部也認為可行，並委託本校負責規劃「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常設組織之設立，籌備委員會議已於11月8日召開，並邀請到八個東南亞各國代表學校校長參加，會中決議論壇名稱定為「東南亞及台灣大學校長論壇（Presidents' Forum of the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Universities）」，常設機構設於成大，成大校長為永久主席，會員為東南亞最好學校的校長，目前有東南亞十國加上臺灣共有十一個代表成立steering committee。預定明年底將召開大會，論壇從此正式運作。

(三)上月22、23日舉辦「兩岸大學校長論壇」研議研究型大學如何由亞洲一流邁向世界一流。共有10位來自大陸20個最好學校的校長與會。大家希望能每年舉辦這樣的論壇，原則決定台灣、大陸、香港三地輪流辦理。由上述兩次會議顯示東南亞及大陸對本校有相當的期許。

(四)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的計畫，主要目的在改善國內大學的體質，希望未來十年內台灣能有學校擠進全世界前一百名。一個大學要被世界來認同，其基本指標至少應包括國際學生人數、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際獎項等。各國對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相當

注重，因此專利、技轉、育成也是重要指標，本校在這三方面都相當重視，應繼續努力。教育部將國際化列為發展重要政策，目前各單位都努力在規劃並編寫計畫書，希望本校在「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申請能獲得教育部的肯定。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如後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五八四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五六四六四號令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九九七四二號令修正上開兼職處理原則，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 三、旨揭要點中有關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收取方式及分配比例，係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校教師兼職回饋金條文修訂討論會議」決議訂定。
- 四、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前依原「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核准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至遲應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重新依新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申請核准，以符合兼職規定。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p. 59。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擬增設系所班組案博士班部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來函規定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部申請，博士班申請案包含於特殊管制項目內，經教務處以最速件函請各院系所有意提出申請者儘速擬定計畫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三、 本次提出博士班申請案共計三案：

理學院：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法律學系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票決決議，報部申請案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 法律學系

(二) 教育研究所

(三)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擬辦：討論通過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護理學系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就『合併升格護理學院』案進行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3.11.10 第一六四校務企劃座談會校長指示辦理。

二、檢附本校護理學系與台南護專合併升格護理學院案相關會議紀要及合併升格護理學院計畫書。

三、本案經提 11/24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後，若獲同意，將由醫學院與台南護專籌組小組進行規劃。

決議：同意由醫學院護理系與台南護專進行規劃。規劃過程中視需要邀請相關系所共同協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評鑑意見及 93.08.05 由楊主秘召集「研商本校組織規程不合大學法規定之因應方案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提 93.10.06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通識教育中心定位有待釐清，撤回再議。遵照上開決議本處重新審慎考量討論後，該中心確有提升位階之需，理由如附件(略)。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修定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並請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組支

規程中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五 p. 62，請研發處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廈門大學及日本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廈門大學創立於一九二一年，目前是大陸地區唯一地處經濟特區之教育部直屬綜合性大學，設有研究生院和十八個學院，包含四十三個系，並擁有十三個國家級重點學科、十二個博士後流動站、五個國家基礎科學人才培養基地、一個國家重點實驗室、一個國家專業實驗室、三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及五個國家文科重點研究基地。現有教職工四千六百多人，其中教學科研人員一千七百多人、中國科學院院士八人、中國工程院院士一人、雙聘院士八人、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七人，博士生導師三百三十八人。為推動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擬與該校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詳如附件(略)，協議書將分別簽訂繁體字版本（本校校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和簡體字版本（本校校名為成功大學）各一份，繁體字版本由本校持之，簡體字版本則由該校持之。
- 二、東北大學創立於一九〇七年，為日本最大、歷史最悠久之國立大學之一，現有五大校區及兩所醫院，計有十個學院、十五個研究所、五個研究中心、二千六百名教師、一萬七千多名學生（其中研究生約七千名）。該校於上海交通大學二〇〇四年世界五百所大學排名中名列第六十九（亞洲第五）。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促進校際間之各項教學與研究及學生交流計畫，擬與該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備忘錄，草案詳如附件(略)。協議書上學校及校長署名順序依持有者排列，即本校持有之協議書上本校排名在先，反之亦然。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六、七，p. 64。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有關教師服務年資計算之疑義，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該規定係自七

十七年十一月本校訂定教師升等辦法即存在之條文，實施迄今。實務上，「進修」實為進修、研究之統稱，故歷來人事室在計算教師升等年資時，凡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均予扣除。

- 二、現有升等教師對於該條文提出疑義，認為條文內容僅設定在「進修」，即應就「進修」一項扣除年資；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摘錄如附件(略)，對於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進修與研究係合為一體規範，為釐清條文內容產生之爭議，謹建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如左：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 <u>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u>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 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與本校現行實施方式比較，可多採計一年升等年資）

- 三、本修正案經提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九十三年第二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p. 68。

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廢除本校「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亞太研究中心自八十九學年成立，原隸屬社會科學院，中心無預算編列經費支應。
- 二、亞太研究中心長期以來未能發揮功能、有效運作。經本院本(93)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慎討論後認為，有志於亞太研究的老師可以自行設置相關研究室或向研究總中心申請設立相關之研究中心，故決議廢除亞太研究中心的設置。
- 三、本校「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本院第二次院務會議(93.09.27)會議紀錄如附件(略)，請參閱。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送奉 總統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之。
- 二、教育部來函併說明各大專院校、國立小學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應予辦理事項略以：
 - (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六)、裁撤原成立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
- 三、依據說明二之規定，本校已由楊主任秘書明宗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張素瓊教授、蔡維音教授（法律專家）等人開會討論，並決議由學輔組許霖雄老師與蔡維音教授協助草擬「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決議：原則修訂通過，如 [附件九](#) p. 71；第四點分工部份，由主任秘書協調之。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如前案之說明。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簽訂雙學位合作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國際交流學習，本校擬與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進行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亦即二校學生可於修完大一、二課程申請赴另校繼續攻讀學位，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分別取得二校之學位。

二、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目前於美國五十所頂尖高等學府排名第三十四名，醫學院排名第十七名，其中護理系與藥學系則名列前五名，學術地位評價相當高。該校係於西元 1967 年由凱斯理工學院與西儲大學合併組成，目前有科學、藝術、工程、牙醫、研究、法、商、醫與社會等九學院，學生人數計九千多人，其中研究生多達五千多人。自西元 1998 至 1999 年的研究經費高達二億零六十萬美金，可見其對研究重視的程度。

三、檢附雙學位合作計畫書草案。

擬辦：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p. 7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附件一 出席名單

出席：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張志強（賴光邦代）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賴溪松（林輝煌代） 陳志鴻 陳祈男（程碧梧代）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 徐德修 溫紹炳（李建成代） 江建俊
張文昌（許桂森代） 林光隆（劉全璞代） 陳昌明 廖美玉 王偉勇
陳璧清 邱源貴 劉開鈴 王健文 劉梅琴 柯文峰 傅永貴
閔振發 孫亦文 江威德 張素瓊（吳文鑾代） 麥愛堂 楊惠郎
陳宗嶽 張錦裕 林大惠 李榮顯 黃金油 陳進成 李振誥 陳引幹
曹紀元（郭瑞昭代） 陳立輝 吳致平 游保杉（許泰文代）
許泰文 黃吉川（陳顯楨代） 黃明哲 李國賓 張憲彰 邱仲銘
趙儒民（王舜民代） 蔡俊鴻 林素貞 高銘木（黃良銘代） 胡潛濱
謝錫堃 王醴 林光隆（劉全璞代） 許渭州 蔡宗祐 陳中和
楊家輝（許渭州代） 陳敬 朱治平 陳培殷 簡仁宗 盧文祥
高宏宇 陳裕民 張益三 陳彥仲 陳國祥（謝孟達代） 王泰裕
林清河 李賢得 林正章 呂錦山 劉宗其 王明隆 吳清在 吳鐵肩
陳洵瑛 賴明德 任卓穎（陳洵瑛代） 劉校生（楊倍昌代） 楊倍昌
許桂森 吳俊宗 蔡瑞真 黎煥耀 黃美智 駱麗華 徐阿田
卓瓊鈺 施陳美津 吳明宜 徐畢卿 張明熙 姚維仁 劉明毅
林錫璋 薛尊仁 賴明亮（賴明德代） 葉宗烈 楊俊佑 林啟禎
張智仁 顏經洲 邱元佑（鄭兆能代） 陳振宇 李伯岳（蔣麗君代）
宋鎮照 王富美（陳奕奇代） 謝文真 郭麗珍 侯英泠 趙梅如
陸偉明（趙梅如代） 黃永賢 王苓華 李劍如 利德江 許霖雄
李聰盛 李金駿 蔡銀峰 張榮輝 楊福來 劉家明

列席：黃定鼎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將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變更名稱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組」變更名稱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提請討論。 經學務處研議。此案撤除學輔組更名案，僅就畢輔組更名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學務處：依決議辦理。</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p>	<p>學務處、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一、已修正原草案；於近期內將發函全校各學院院、所長、系主任、各班組導師提供修正意見。 二、意見彙整後提本學期93.12.17學務會議充分討論。 三、再提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p>	<p>學務處： 一、近期將發行之第13期「家長通訊」請全校各家長提供意見。 二、意見彙整後提本學期93.12.17學務會議充分討論。 三、再提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第四案

案由：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
- 二、請人事室發聘。

人事室：已於本 93.11.19 製妥聘書送請秘書室發聘。

第五案

案由：本校擬與印尼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奧地利林茲大學(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及莫斯科航空學院(Moscow Aviation Institute)簽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印尼大學與林茲大學正以郵寄方式簽訂中。莫斯科航空學院之簽約已完成。

第六案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社會科學院已於院務會議廢止亞太研究中心，請於下次會議提案廢止亞太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
- 二、本次僅就上級機關來文要求修訂部份先行討論並通過，下次校務會議再就組織規程研修專案小組之結論，作整體之修訂。

研發處：

- 一、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除，已提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本處待討論結果修訂組織規程。
- 二、本處將依「專案小組結論」彙整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擬辦理報部事宜。

<p>第八案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之修正，擬修訂總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總中心：照案辦理。</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如後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下次再議，並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議供提案單位參考。</p>	<p>教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總中心：無意見。 人事室：擬提本93年12月8日校務會議討論。</p>
<p>第十案 案由：有關本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該院)組織規程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醫學院：通知附設醫院。</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照決議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65年06月07日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9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校內、外授課（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校外兼課等）超授鐘點者，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全學年合計以不超過十六鐘點為限。但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學期合計仍不得超過四個鐘點。兼課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五、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
- 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

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另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依第五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九、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校分配所得之權益收入每月不得低於兼職者於本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

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以上兼職費除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另函知學校者外，一律經由學校轉發。

十一、以上各項辦理情形，供作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規劃、及研究單位，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綜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之)及組員若干名。
- 一、行政組： 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 二、教學組： 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 本組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分數個工作領域：(一)全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二)文史哲藝術領域；(三)社會科學領域；(四)自然科學領域；(五)生命科學領域。每領域各置一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並得視需要設置學程或新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皆為本校教師兼任。
- 三、企劃組： 負責推展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講座、專刊、及推廣等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特殊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一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之決策單位。有關通識課程之研擬，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
 - 二、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
 - 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複審。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廈門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

為增進海峽兩岸民間的相互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促進大學之間的友好合作，經雙方商討，達成如下協議：

- 一、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定。
- 三、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協議即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廈門大學校長

高 強

朱崇實

二〇〇五年一月 日簽於

附件七

Agreement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 O. C.
and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In a mutual desire to promote further intercultural, edu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exchang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ohoku Universit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framework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 (1) Promotion of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2) Invitation of short-term visits to faculty members for lectures, conferences, colloquia, and symposia or other academic activities;
- (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ertinent publication in fields of interest to both universities;
- (4)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and
- (5)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as agreed upon each specific case.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should be implemented according to the attached memorandum.

Fields of study are to be designated for each case, based on mutual interests. The conditions for employing achieved results as well as specific arrangements for visits and exchanges should be endorsed by both institutions for each individual case.

Both institution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depend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for each specific case. Funds may be jointly and/or separately sought by both institutions.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will be valid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review after the initial period and may be extended or renewed by mutual accord. At any tim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in a written notice.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ith a six-month notice. No applications shall be considered after such notice; however, the institutions will continue to fulfill their existing obligations with respect to all accepted exchange students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planned studies.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ratified in two original documents, both written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Chiang Kao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kashi Yoshimoto
President
Tohoku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ohoku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s promoted by the agreement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ohoku University,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elect stude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make the final decisions on admission for each student based on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osed course work.
2. Each institution will have no more than five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enrolled at any time. The actual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during a year will be determined each year by mutual agreement.
3. The period of enrollment of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ould not exceed 12 months.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may, in exceptional cases, be permitted by mutual agreement.
4. The students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will not be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5.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not be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tudents. This does not preclude application for scholarships or financial aid from independent institutions.
6. The field of study for each student will depend on the host institution's being abl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courses of study and appoint qualified supervisors as required.
7. In order to assure that the student ha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carry out his/her studies successfull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determine the language skills required for admission in each case.
8.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s regular students and will b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9.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prior to the exchange, course plans and

documentation of course work for the student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ir performance upon comple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etermin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transferred in each case.

10.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to find adequate accommodation on or near the host campu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is responsibility if the student refuses the recommended accommodation.

11.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2.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 liaison office and/or pers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The appointed office or person will act as a contact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program and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advertising and oversee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

Chiang Kao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kashi Yoshimoto
President
Tohoku University

Date:

Date: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11.16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9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0.07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11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4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

- 1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2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3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

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五、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六、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 七、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 八、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助理教授、講師（八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九、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 十、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左：

1 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八月底以前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十一月底以前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七月底以前（若有必要各單位可自行規定）	九月底以前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一、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十二、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12.8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十九名，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九名，職工代表兩名、學生代表三名及學生家長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應：
 - (一)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由教務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由學務處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由人事室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五)由總務處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六)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七)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本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 六、若有性別歧視及性侵犯事件發生，適用成功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實施辦法處理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ndergraduate Dual-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hence, Case), Cleveland, Ohio, U.S.A.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ce, NCKU), Tainan, Taiwan agree to establish an undergraduate dual-degree program with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educ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Case and NCKU hereby sign this agreement to regulate the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to pursue their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earn two degrees: one from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on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According to this agreement,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rom NCKU will be admitted to Case in the relevant disciplines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after completing the required study length at NCKU. A baccalaureate degree will be awarded by Case and NCKU, respectively, to the student who fulfills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Reciprocal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for students from Case to study at NCKU.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for this program are as follows:

- I. An undergraduate student must first complete four academic semesters as a full-time student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before being permitted to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II. This program becomes effective the first semester after the presi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execute this agreement.
- III.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adjust requirements (on credit hours, required coursework, residency, etc.) to enable students to earn dual degrees under this program.
- IV. Case and NCKU will pass their applicants' data and application material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before April 30 every year in order for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handle necessary admission procedures.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in each case be responsible for selecting students for exchange under the program and will forward all required documentat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comply with their program procedures.

Students chosen by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normally be accept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but each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dmit any student. One consideration, in addition to conventional admissions credentials, will be the applicant's ability to communicate verbally and in written form and his/her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discussions with faculty and peer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inform the other of any departments that have restricted access.

Each university will endeavor to ensure that outgoing students are suitably prepared for their overseas experience in academic matters and appropriate matters of health, language, local custom etc.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in each case assist incoming students in arrang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s far as this is possible.

- V. The credit hours of the admitted student earned from his/her home university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VI. If an admitted student, due to any reason, cannot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 within the allotted tim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is student may return to his/her home university to continue and complete the undergraduate study. The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 VII. All state law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pply to the admitted students while they are studying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VIII. Any admitted undergraduate student will be grant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 a tuition reduction equivalent of 10% of the tuition each year for two years but is him/herself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expenditures:
- Accommodation, meal and travel expenses
 - Course fees, such as fieldwork costs, for which a home student would also be liable
 - Travel and medical insurance and medical expenses not covered by insurance
 - Textbooks and personal expenses
 - Passport and visa costs
 - All other debts incurr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study period

This agreement carries no financial implications for the signatory universities, except for the above-mentioned exemption from 10% of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tudent visa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s at Case will arrange for NCKU students to receive the necessary documentation to obtain a J-1 exchange visitor or F-1 student visa, once the students have been accepted and have provided the office with documentation confirming that they have the required financial support.

NCKU and Case students must be covered by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plans. NCKU students must purchase an insurance policy that meets F-1 or J-1 visa regulations.

- IX. Any item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upon agree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 X. To terminate this program, either institution should inform the host party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planned termination date. In that event,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ll necessary support to enable all enrolled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ir program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in the anticipated two year period.

Edward M. Hundert, M.D.
President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hiang Kao,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ate

Date